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中小企协〔2019〕23号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关于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 第2部分：评定方法》 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经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对《中小企业专精特新 第2部分：评定方法》团体标准进行立项审查，该标准的申报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

标准名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 第2部分：评定方法》

标准编号：T/CASMES 1.2—2019

提出单位：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起草单位：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专精特新促进中心等

请参与起草单位严格按照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标准工作要求及团标委专家意见，尽快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标准编写，强化编制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期完成标准编制任务。

同时欢迎与本标准有关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协会、高校、

科研机构、认证检测机构、相关企业、使用单位等加入本批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有意参与本批团体标准起草制定工作的请与协会创新发展部专精特新中心联系。

联系人：罗伟

电话：010-88653611/18201501319

传真：010-88653653

Email: luowei@ca-sme.org

附件：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 第2部分：评定方法》项目建议书

